

# 声明

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：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反对意见，反对理由详见表决意见。因此本人无法保证公司《2021年半年报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。

特此声明！

董事：刘淼

2021年8月30日

关于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 
致：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收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资料后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对关于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反对意见，具体理由包括：

1. 报告显示，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其对公司提供不低于 30 亿元流动性支持承诺。本人认为，在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时，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履行上述义务的抗辩权。公司将上述事项认定为重要股东未履行巨额融资承诺，将对资本市场造成重大误导。

2.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在此背景下，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有明确说明财务数据的编制基础和逻辑。如延续 2020 年末数据，2021 年半年报数据仍无法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 2021 年半年报列示了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应收款项融资、其他应收款等会计科目，但未显示相关科目的具体信息，因此，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半年报内容不完整，信息存在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反对意见。

董事：刘淼

2021 年 8 月 30 日